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72、2016-073号公告）。

2016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16年11月21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由“ST春天”变更为“青海春天”，股票代码“600381”不变，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